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設立須知

## 一、應具文件（正本驗後發還）

### （一）第一次核備申請（新設立）：

1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加水站設立申請書
2. 加水站負責人2吋照片1張
3. 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4.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影本乙份（影本需蓋水源供司大小章，並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及“僅供00加水站使用”）
5.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
6. 加水站各項設備材質證明文件正本
7. 最近一年內出口水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正本
8. 其他指定文件（參照加水站設立申請書）

### （二）第二次核備申請（展延）：

1. 高雄市加水站繼續營業暨備查申請書（共兩聯）
2. 加水站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3. 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影本乙份（影本需蓋水源供司大小章，並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及“僅供00加水站使用”）
4.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證書正本
5. 高雄市加水站核准證明書正本（若遺失，請附切結書）
6. 最近一年內出口水水質檢驗合格證明文件

## 二、申請方式

1. 負責人親自辦理：備齊應具文件，由加水站負責人親洽本所第二組食品衛生負責人員辦理。
2. 委託代理人辦理：負責人出具委託書檢同受託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乙份，被齊文件，由受託人親洽本所第二組食品衛生負責人員辦理。